

兩漢
三國
學案



〔清〕唐晏著
吳東民點校

兩漢三國學案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高流水

兩漢三國學案

Lianghan sanguo xuean

〔清〕唐晏 著

吳東民點校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9¹/₈。印張·400 千字

1986 年12月第1版 1986 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1—4,800 冊

統一書號：2018·256 定價：5.40 元

點校說明

兩漢三國學案十一卷，是唐晏編輯的有關兩漢、三國經學發展情況的一部資料彙編性質的專書。

唐晏，滿族人，姓瓜爾佳氏，名震鈞，字在廷，自號涉江道人，唐晏乃是漢姓名。他生于清咸豐七年，死于民國九年，曾任江蘇江都知縣，晚年一度執教于京師大學堂，又出任過江寧八旗學堂總辦。他博學多聞，喜歡著述。他的八旗人著述存目一卷、渤海國志四卷、天咫偶聞十卷、庚子西行記事一卷、陸子新語校注二卷、洛陽伽藍記鈎沈五卷，都是人們所了解的。兩漢三國學案也是他的重要撰著成果之一。

人所共知，漢代自武帝採取「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的政策以後，儒家思想成爲意識形態領域的統治思想，儒家的幾部代表著作被奉爲經典，通曉儒家經典成爲人們進入仕途的主要途徑。這就導致兩漢時代傳授和誦習儒家經典蔚然成風的局面。在授受過程中，由于經師所據底本不同或解說上的差異，分成許多派別，各派都固守自己的傳統「家法」。西漢末年，劉歆爭立古文經于學官，遭到了原已立于學官的今文經博士的反對，從此出現了今文經派和古文經派的對立。到東漢末年，兩大派別趨向混一，出現了一人可以兼通兩家經解爲博士和古文家爲今文經博士的現象。三國之際，儒家經學已成弩末，遠沒有兩漢時代那樣興盛。從經學的傳播上看，也多變今從古。唐晏的兩漢三國學案，以資料彙

編的形式，揭示了兩漢、三國經學發展趨勢，爲人們了解和研究這一時期的經學歷史提供了系統的參考資料。

本書在編排方法和材料的選擇上，有許多可取之處。

在編排上，首列周易，以下按次序列書、詩、禮、春秋、論語、孝經、孟子、爾雅。每經之下，則以漢儒家法爲斷，區分經學派別，一派之內，又依據師承關係或時代先後進行排列。凡是宗派不明的，則一律繫于每經之末。這樣編排，既符合漢儒傳經重視家法的實際情況，又使人們容易掌握兩漢、三國經學的嬗遞。

本書有關每一經的資料，大體可以區別爲兩部分。一部分是從史籍中搜集的傳記材料，另一部分是從史籍或古注中鈎稽出來的少數經學家的經說。前一部分材料爲本書的主體，從中可以了解一個經學家的行迹和思想，以及在當代經學上的地位。後一部分材料則是對傳記材料的補充，可以幫助人們具體地領會一個經學家對經書的理解和闡發。這兩部分材料，可以說是相得益彰。

本書取材範圍比較廣泛。紀傳體史書是選取材料的主要對象，同時，又注意到了有參考價值的其他史籍，從中摘取有用的資料，彌補紀傳體史書的不足。如卷一、卷二周易部分，絕大部分材料取自司馬遷的史記、班固的漢書、范曄的後漢書、陳壽的三國志。此外，華陽國志記載的虞叔雅，隸釋記載的杜暉，會稽典錄記載的董春，高士傳記載的田何，都是傳習周易的大師。這些材料，唐晏都網羅到兩漢三國學案中，豐富了本書的內容。

在指出本書長處的同時，也應看到，本書還存在一些錯誤和不足之處。首先，在觀點上表現了誇大儒家經典實際社會作用的錯誤傾向。在一些經學家的傳記材料後面，唐晏常加有按語，闡述他的個人看法。在這些按語中，總是宣揚經術是爲人、治世之本，小則一個人在政治上的成敗，大則一代政權的興衰，都不加分析地歸結于對儒家經典的態度如何，這顯然是不符合實際情況的。另外，在少數資料的選擇和編排上，有不盡妥當的地方。卷六詩的部分桓寬下附載鹽鐵論說詩即是一例。鹽鐵論是桓寬根據漢昭帝時鹽鐵會議記錄撰集成書的，書中記載了這次會議上賢良文學和桑弘羊一派的一些詩說。盡管桓寬在書中表現的觀點是支持賢良文學，反對桑弘羊，但是，賢良文學的詩說並不等于就是桓寬對詩的解釋，至于桑弘羊一派的詩說，更不能視爲桓寬的見解。唐晏摘錄賢良文學和桑弘羊一派的詩說，混雜在一起，都算作桓寬的詩說，顯然是不合適的。

這次整理本書，採用龍谿精舍叢書作爲工作底本，進行了標點和校勘。爲了方便人們查檢，還編製了人名索引，附于書後。

吳東民

一九八四年七月

序

周易大畜之象曰：「天在山中，大畜。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一〕}以畜其德。」夫天之生物，不能自生，必藉山氣以生；而山之氣，亦必藉天之健以生生不窮。天與山有相須而成者也。而君子之畜德也，亦必假於前言往行以輔其進，猶夫天之藉山以發其所畜焉。然大畜之初來自中孚，而大畜之前又本之无妄，必孚而无妄，則前言往行乃不爲空言。逮夫大畜上進而成大壯，大壯進而成升，則其言遂可見諸行事焉。然而究極其道，仍不外乾健之旨，所以「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用以植「飛龍在天」之基也。自古聖賢相承，不外此旨。孔子創之以定六經，分而爲五倫、五常，推而爲九經、九事、九德，遂成萬世不易之良規焉。一經之中固具此旨，各經之中咸具此旨。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博文約禮，一以貫之。孔子既沒，弟子素居，六經始分。及其末流，逮於西漢，諸儒各自名經。然苟卽一經求之，亦無不具此微義。雖各明一經，而五倫、五常之旨無少闕乏。故求孔道於兩漢，大義雖乖，宏綱未泯。洎乎東京，尚能遠溯斯義。此漢儒之學所以未易卒沒也。爰暨賈、馬、服、鄭，始有菲薄前人之思，舉兩漢博士所傳者排斥無遺，爭勝前人，別求新解。不知兩漢博士所傳，雖未必一揆於孔門，然口耳相傳，矩矱斯在，大治覆鍛，寧少遺金！乃必欲廢之而別求古學，則試問賈、馬、服、鄭去孔子遠在六七百年以上，縱使聰明睿智有邁前修，豈能揣籥扣槃、閉門合轍也乎？故馬、鄭所傳是否真古，尚待討論。苟知古學之未必

古，則可悟今學之不必今矣。知今學之不必今，而後七子所傳或有以窺見其一二焉。況東京以上諸儒，類能本其所學，施于有政，史冊所傳，班班具在。惜乎班、范兩家未能闡明此旨，前後儒林兩傳，僅此寥寥，使人讀之索然意盡。夫漢史於司馬相如、揚雄、張衡、蔡邕之倫其爲傳也，賦詞銘讚，累牘連篇，而於經學諸儒反不能表彰一字。此所以來後人「漢儒說經而經亡」之謂也。夫史既不爲之表彰，而西漢經說又盡於永嘉之亂，是經義不傳，豈漢儒之罪乎？乃近代主張漢學者，又取漢儒之糟粕，不復問其精華，則其見亦未能遠過平班、范也。斯道淪亡，蓋云久矣。鄙人不揣固陋，既成孔孟學案。孔孟再傳，捨漢儒何屬哉！遂爲之掇拾補輯，翻攷兩漢、三國各史，求其端緒，凡得若干人，分爲若干卷，每傳又分載事、載言兩類。旁搜遠紹，提要鉤玄，匪云眩奇，正以明道。知我罪我，聽諸後人而已。時甲寅春三月，涉江唐晏序。

校勘記

「一」「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
「識」原誤作「畜」，據周易大畜改。

凡例

古人三不朽曰：立德，立功，立言。此書用此爲例。故其人之有德或有功者，均列入傳中，而其著作則列之傳後，低一格以爲別。

是書之作，本期明道。故其人之學行無愧孔子徒者，無不備載。若其人行不及言，則本傳從略，而附載爲詳。

書中附載，以明經爲重，苟有裨於經則入之。若其本文過多，繁不勝載，則亦擇尤而錄，庶足以見其人學術之大凡。

昔徐偉長云：「凡學者大義爲先，物名爲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然鄙儒之學也，務於物名，詳於器械，考於詁訓，摘其章句，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以獲先王之心。此無異乎女史誦詩、內豎傳令也。故使學者勞慮而不知道，費日月而無成功。」偉長在漢末已有此論，而今人治經不幸類之。故余箸此書，但擇取大義，於詹詹於故訓、斤斤於一字者則略之。

三國之際，經學已成弩末。況馬、鄭之後，多變今從古。然此風於曹魏尤甚。若蜀、吳地僻，今學尚未盡漓，故虞氏之易尚出於孟、楊，仲通之書猶本於歐、夏，餘亦多出今文。惟詩一派，蜀、吳多從毛、鄭，而魏尚存魯說。此又不可不知者也。

孔子刪訂，所以明道也。而道之大原則出於天，故首易經，以天道通人事。而善承天者莫如聖，故次之尚書，以闡聖。而所以如此者，爲治民也，故次之以詩，以考十五國之風有治有亂。欲救其亂，端在於禮，故次之以禮。而禮之所失則世亂，故終之春秋，以紀其變。

魚豢魏略記魏末朝堂公卿以下四百餘人，其能操筆者不及十人，多相從飽食而退。東漢儒學遭曹氏父子以通脫之習矯之，遂衰落至此。蓋不如是不能亂大倫而成篡逆，一代淪亡必基於此。故論學至三國，不可與兩漢同日語矣。

老子曰：「言有宗，事有君。」孔子亦云：「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宗古讀與「尊」同。知三代以上，學業亦必定一宗主，非泛泛而施。故漢儒之經學重家法，此三代之遺法也。故叙漢儒，必以經之家法爲斷。

近代講西漢學者，例多自我作古。如魏默深之詩、書古微，所採於古者無多，而已之議則倍蓰過之，此非治經學之法也。故余所引古書不加解釋，欲人之自得之也。

自古著書體例之嚴，無逾司馬遷。故其史記叙傳曰：「略以拾遺補藝，成一家之言，厥協六經異傳，『整齊百家雜語。』」夫曰「拾遺補藝」者，乃拾百家之遺，以補六藝之闕云爾。余作此編，正與史遷情合。故事雖取之於史，而其義則必求合於經。必不倍聖門之旨者，乃始取之，以繼孔、孟之緒。

西漢經學首宜辨者，爲魯與齊之分。魯學爲孔門正傳，齊學則雜入衍、奭之緒餘，是以餘閏而參正統也。今代學人尤喜宗齊學之緒而揚其波，孔道駁矣。是書九斤斤於是，以杜旁門。

本朝諸儒自名漢學，而夷考其學，則仍兩宋之支派也。故說文之學，徐鉉、徐鍇、張有之之支流也；考訂之學，黃東發、王伯厚之支流也；編輯之學，鄭漁仲、馬端臨之支流也；金石之學，歐陽永叔、洪容齋之支流也；校勘之學，鄭漁仲、陳直齋、晁公武之支流也。此如支子繼別，端緒井然。而乃反戈倒戟，諱其自出，而顧冒指它人爲遠祖。今試考學案中，人有一於是乎？則不待辨而自明矣。

校勘記

〔一〕〔厥協六經異傳〕「厥協」原作「協厥」，據史記太史公自序乙正。

目錄

序		(三)
凡例		(五)
卷一 周易		(一)
卷二 周易		(四七)
卷三 尚書		(九九)
卷四 尚書		(一四七)
卷五 詩		(二二)
卷六 詩		(二六三)
卷七 禮樂		(三二三)
卷八 春秋		(四〇一)
卷九 春秋		(四四七)
卷十 論語 孝經 孟子 爾雅		(四九五)
卷十一 明經文學列傳		(五三七)

跋.....

(五二)

人名索引.....

(一)

兩漢三國學案卷一

周易

按：《易》以繫之於周乎？考自古說重卦者，鄭康成以爲神農，史遷以爲文王，王輔嗣以爲伏羲，孫盛以爲夏禹，茫無定論，無所適從。不知皆是也。蓋伏羲有伏羲之易，神農有神農之易，黃帝、堯、舜雖不可考，然亦必各有易，以至夏禹、商湯亦皆有易，而其易爻辭又各不同。故孔子欲觀殷禮而得坤、乾，足以徵殷、周之易不同。然則夏曰連山、殷曰歸藏，其中爻象之詞必不同於周易明矣。若夫孔門教學者，耑重周易，所以尊時王也。後世傳周易者，又以孔子所嘗論斷也。然而孔門刪訂祇此一易，而漢儒傳授頓有數家，源同流別，歧之中又有歧焉。然自孔子贊易，已云「有君子之道四」，是易之道未容以一端盡矣。而子貢謂「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則孔門又未嘗不重天道矣。此所以箕子、陳洪範明五行，而五行則實出於八卦。然則漢儒卦氣消息、納甲爻辰之說，固本之五行陰陽，烏得謂古人必無此說乎？後世論易者棄天道而專重人事，固不失朝乾夕惕之旨、無成有終之義。然於羲皇演卦之源，尚未能極其指歸，而於「道之大原出於天」之說亦有所未盡。總之，易本天道，天下萬事無不并包。後人以其學之偏而各明一義，遂成爲糾紛而不可窮詰耳。

今盡列漢代傳易諸家，俾後之學者因象數以徵天道，上求義皇作易之本旨，庶幾三易之微於茲可會。夫君道隆盛矣，而可畏者惟天。故天子死稱天以諫之，有過舉則引天象以戒之，此易之用也。而孔門修身之旨，亦在是矣，可不勉乎！

田何

王同

周王孫

丁寬

服生

楊何

卽墨成

孟但

周霸

衡胡

項生

田王孫

主父偃

司馬談

蔡公

京房

以上田氏派

施讐

張禹

魯伯

彭宣

戴崇子賓

毛萇如

邴丹

劉昆子軼

景鸞

以上施氏派

孟喜趙賓

白光

翟牧

蓋寬饒

注丹

鮒陽鴻

梁竦

許慎

甘容

夏恭

袁安

袁京

袁敞

袁彭

袁湯

尹珍

徐淑

宗資

袁太伯

任安

虞叔雅

馮顯

虞光

虞成

虞鳳

虞欽

虞翻

杜微

以上孟氏派

梁丘賀子臨

王駿

五鹿充宗

馮商

范升梁恭

呂羌

士孫張

鄧彭祖

衡咸

以上梁丘氏派

焦贛

京房

戴憑

魏滿

折象

徐裨

唐檀

杜喬

韓宗

張紘

以上京氏派

費直

王璜

荀爽

摯恂

以上費氏派

高相子康

毋將永

以上高氏派

韓嬰孫商

蓋寬饒

以上韓氏派

陸賈

劉安

楊政

張興子飭

張堪

祁聖元

杜暉

張博

殷嘉

任良

姚平

乘弘

劉輔

郎宗子顒

董春

第五元先

楊秉

韋著

孫期

崔瑗

劉寬

宗資

樊英

李昺

范冉

度尚

傅燮

王朗子肅

董遇

陸瓊

韓歆

范升

楊政

陳元

鄭衆

馬融

鄭玄

魏相

朱雲

桓寬

劉向

揚雄

譙玄	任延	馮遂	何武	蘇竟	馬廖	崔篆
王景	班固	王符	許峻	楊由	段翳	徐宣
徐憲	徐防	向長	荀悅	宋衷	劉表	徐幹
陸績	何晏	孫炎	姚信	程秉	袁準	

以上不知宗派

自魯商瞿子木受易孔子，瞿傳楚人馯臂子弘，漢書作「弓」。弘傳江東人矯子庸疵，漢書作「橋庇子庸」。且云：「瞿以授魯橋庇子庸，子庸授江東馯臂子弓。」疵傳燕人周子家豎，漢書作「醜」而以為授業於子弓。子家傳淳于人光子乘羽，「一」漢書作「東武孫虞子乘」。羽傳齊田何子莊。漢書作「裝」。及秦禁學，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傳授者不絕。何傳東武人王子中同、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皆箸易傳數篇。周王孫三人史記無之。又有項生、史、漢皆無之。同授菑川人楊何。何字叔元，元光元年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作「元朔」，而史儒林傳及漢書作「元光」，漢書又作「元光中」。徵為中大夫。齊即墨成以治易至城陽相。廣川孟但為太子門大夫。魯人周霸、莒人衡胡、臨淄人主父偃，皆以易至二千石。漢書作「大官」。要之，言易者本之田何。以上參之史、漢儒林傳。

田何字子莊，齊人也。自孔子授易，五傳至何。及秦禁學，以易為卜筮之書，獨不禁，故何傳之絕。漢興，田何以齊諸田徙杜陵，號曰杜田生，以易授弟子。東武王同子仲、雒陽周王孫、丁寬、齊服生